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辰

　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程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五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二百八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依照該契約約定，被告之各月消費款，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被告逾期清償，除原先之應付帳款外，應另行給付依照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然而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於原告聲請

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表示：該債權內容有爭議，無法全部同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及歷史帳務資料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351號卷第9至第23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異議並表示：該債權內容仍有爭議等語，惟未有提出任何事證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即應依照原告主張之信用卡契約，給付先前欠繳之款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雙方間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